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2〕4号

湘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欣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辉煌大厦

一、违法事实

2022年6月14日我局收到区纪委信访室转送件，在核实调查事项过程中发现，你公司的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一、湘东区两馆（区图书馆、区文化馆）智能化、信息化设备采购招标公告（项目编号：JXYS2021-016），预算金额为18510000元，中标金额为17759972元，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8598567.18元。

项目二、湘东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S2021-019），预算金额为2140000元，中标金额为2038000元，

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 1013351.08 元。中标供应商为：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两项目没有按照中标金额签合同，没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之内签合同事项。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三、湘东区两馆（区图书馆、区文化馆）乐器、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S2021-017），预算金额：1030000 元，中标金额为 1017000 元。中标供应商为：江西半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目前还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和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上

述违法行为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